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04.06 第 17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 職業 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」更名為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。
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環境品質，落實環境保護，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 職業 安全衛生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	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環境品質，落實環境保護，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	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」更名為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。
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 一、對校園環境保護及 職業 安全衛生政策之擬定提出建議。 二、協調、建議 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 三、審議校園環境保護及 職業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 四、審議作業環境 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。 五、審議健康管理、 職業病預防 及健康促進事項。 六、審議各項環境保護及 職業 安全衛生提案。 七、審議校園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。	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 一、對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之擬定提出建議。 二、協調、建議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 三、審議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 四、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 五、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 六、審議各項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提案。	1. 條文增加「職業」。 2.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將第一項第四款「作業環境測定」修正為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」

<p>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</p> <p>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</p> <p>十、考核現場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</p> <p>十一、審議委外業務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</p> <p>十二、審議校園廢棄物運送、處理、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之措施。</p> <p>十三、審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輻射防護之管理事項。</p> <p>十四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</p>	<p>七、審議校園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。</p> <p>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</p> <p>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</p> <p>十、考核現場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</p> <p>十一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</p> <p>十二、審議校園廢棄物運送、處理、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之措施。</p> <p>十三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</p>	<p>3.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第一項第五款增訂職業病預防事項。</p> <p>4. 「承攬業務」修正為「委外業務」。</p> <p>5. 增列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輻射防護業務之管理事項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；委員七人以上，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一、主任委員指定或聘請各相關單位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擔任。</p> <p>二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</p> <p>三、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</p> <p>四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</p> <p>五、教職員工生推選之代表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環安衛中心主任擔任；委員七人以上，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一、主任委員指定或聘請各相關單位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擔任。</p> <p>二、勞工安全衛生人員。</p> <p>三、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</p> <p>四、醫護人員。</p> <p>五、教職員工生推選之代</p>	<p>1. 「環安衛中心」修正為全名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」。</p> <p>2. 刪除 贅字。</p> <p>3. 第一項第四款醫護人員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明定為從事勞工健</p>

<p>前項第五款之<u>教職員工生</u>代表總數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為二年。</p>	<p>表。 前項第五款之代表總數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為二年。</p>	<p>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4. 第二項「代表」變更為「教職員工生代表」</p>
<p>第六條 本會設置以下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、執行及管理本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： 一、環安衛查核工作小組。 二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。 三、輻射防護管理工作小組。 四、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小組。 五、節能減碳工作小組。 前項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。</p>		<p>新增條文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<u>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組長</u>兼任，負責本會相關事項之推動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，負責本會相關事宜之推動。</p>	<p>變更執行秘書及條次修正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<u>報請教育部核定</u>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1. 條次修正。 2.刪除「報請教育部核定」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.6.4 第一四六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87.2.18 第一四七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3.3 第一五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3.25 教育部台環字第 0930040132 號函備

97.12.03 第 16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12.12 教育部台環字第 0970252486 號書函備

101.09.05 第 16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9.27 教育部臺環字第 1010181564 號函備

105.04.06 第 17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環境品質，落實環境保護，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對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擬定提出建議。
- 二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三、審議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五、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六、審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七、審議校園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。
- 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考核現場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十一、審議委外業務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審議校園廢棄物運送、處理、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之措施。
- 十三、審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輻射防護之管理事項。
- 十四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；委員七人以上，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各相關單位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三、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- 四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- 五、教職員工生推選之代表。

前項第五款之教職員工生代表總數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

為二年。

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設置以下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、執行及管理本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：

一、環安衛查核工作小組。

二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。

三、輻射防護管理工作小組。

四、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小組。

五、節能減碳工作小組。

前項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組長兼任，負責本會相關事項之推動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